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401010國際貿易業。
- 二、F107170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四、F207170工業助劑零售業。
- 五、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六、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七、F113020電器批發業。
- 八、F113110電池批發業。
- 九、F117010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十、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一、F213010電器零售業。
- 十二、F213110電池零售業。
- 十三、F217010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十四、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五、IG03010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F113010機器批發業。
- 十七、F213080機器器具零售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 二十、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 二十一、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三、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擬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尚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關登錄。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不得低於發行日標的股價收盤價之規定限制。

依前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應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

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十至十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三人。全體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全體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以代理其他董事一人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計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庫藏股、認股權憑證、新股認購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酬勞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自家公司、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皆可。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三條之一：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資金需求，依公司盈餘、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計畫之資金需求決定，並提撥累積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另由股票或現金股利之分派比率，其中股票股利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限。每年股東會仍得視產業狀況，以公司利益及發展為最高原則，決定最適時適切之股利發放方式。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

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述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崇越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 振 成